**湖州市公安局南浔区分局交警大队信号灯、标志标线维护工程**

**（财政审批编号：[2022]339号）**

**公开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 ZJJH(采）202241

**项目名称：** 湖州市公安局南浔区分局交警大队信号灯、标志标线维护工程

**采 购 人：** 湖州市公安局南浔区分局 （盖章）

**代理机构：** 浙江建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9659526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9](#_Toc9659526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_Toc96595268) 13

[投标须知前附表](#_Toc96595269) 13

[一、总则](#_Toc96595270) 16

[二、招标文件](#_Toc96595271) 1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_Toc96595272) 20

[四、开标](#_Toc96595273) 27

[五、评标](#_Toc96595274) 29

[六、定标](#_Toc96595275) 30

[七、合同授予](#_Toc96595276) 31

[八、履约保证金](#_Toc96595277) 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96595278) 3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以最终合同为准）](#_Toc96595279)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96595280) 42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财政审批编号:[2022]339号批准，现就**湖州市公安局南浔区分局交警大队信号灯、标志标线维护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ZJJH(采）202241**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 |
| 1 | 湖州市公安局南浔区分局交警大队信号灯、标志标线维护工程 | 详见招标需求 | 260万元 | 225.4415万元 |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和方式：**

1、获取文件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潜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

2、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收取工本费。

3、获取方式：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申请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会员后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login）通过“项目采购”模块中“项目文件获取”进行获取招标文件。

2)未注册供应商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查看公告下附件或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政府采购”--“分散采购”版块公告附件下载。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11月16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2、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备份投标文件：

（1）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招标允许供应商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但由于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备份投标文件:1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U盘盘面上粘贴标签，标注单位名称，装入一个外包封袋中进行邮寄。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单位名称，但应注明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项目名称。邮寄地址为：浙江建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浔镇朝阳路北侧联谊新村1号综合楼3楼），收件人:裴女士，电话：0572-3130980），供应商应于2022年11月15日16时00分前准时送达，拒绝到付。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未携带有效证明文件或未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按未提供处理。

6、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

**八、开标时间：**2022年11月16日13时30分

**九、开标地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具体详见二楼大厅公告栏）。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CA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十、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本项目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4、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政府采购-分散采购”版块。

5、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6、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7、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维修和保养服务类或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一、告知事项：**

1、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1号）、《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评标管理暂行办法》，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疫情防控期采购过程实行邮寄投标文件模式，供应商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投标文件，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延长，给供应商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做好响应文件签收记录并及时告知供应商；采购组织机构接收响应文件至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全过程应接受监控；采购人派出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的同时，采购组织机构积极创造条件让供应商远程参与监督；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作出。

2、现场防疫方案：做好现场防疫措施，加强采购活动场所防护：一是建立登记问询制度。 二是加强个人防护及开评标场所消毒工作。进入开评标现场人员都应当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严格执行开标场所每日（次）消毒制度。开评标场配备消毒器具，每日或每次使用前后，进行清理消毒工作。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加大座位间隔、缩短工作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评审专家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均需现场签署防疫承诺书，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人员隔离等要求。

3、参加人员，请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自备），听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引导，必须提供“一证一码”，即：身份证、“湖州健康码”（个人支付宝或浙里办APP中申领），主动配合做好体温测量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4、“湖州健康码”显示为绿色可进入交易中心，“湖州健康码”显示为黄色、红色或者现场测量体温高于37.2℃且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一律谢绝进入交易中心参加开标活动。

5、所有进入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区有关疫情防控的其他规定。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湖州市公安局南浔区分局

联系人：莫先生

联系电话：13136531781

质疑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3705722119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建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0572-3130980/15268739242

3、质疑函接收人：裴女士 联系电话：0572-3130980

4、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孙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3026731

湖州市公安局南浔区分局

浙江建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湖州市公安局南浔区分局交警大队信号灯、标志标线维护工程

**二、采购内容及标准：**

**1、采购内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 规格（mm）或项目特征 | | 单位 | | 工程量 | | 最高综合单价限价（元）含税金 |
| 1 | | 交通标志 | | 铝板2.5mm厚、底膜Ⅲ类，面Ⅳ类含铝槽 | | m² | | 140 | | 564 |
| 2 | | 热熔标线 | | 普通反光型、厚度1.8mm、亮度因素≧0.27 | | m² | | 19500 | | 33 |
| 3 | | 振荡标线 | | 凸起型 | | m² | | 200 | | 113 |
| 4 | | 预成型地面标线 | | 高分子柔韧聚合物 | | m² | | 30 | | 564 |
| 5 | | 防滑标线 | | 涂层、陶子、厚度3.0mm | | m² | | 200 | | 108 |
| 6 | | 反光道钉 | | 100×100 | | 个 | | 80 | | 42 |
| 7 | | 单立柱标志杆 | | Φ89×3.5×3600 | | 套 | | 70 | | 338 |
| 8 | | 单立柱标志杆基础 | | 600×600×800 | | 个 | | 70 | | 156 |
| 9 | | F杆标志杆 | | 立Φ273×12×7900 横Φ152×6×6000 | | 套 | | 3 | | 12138 |
| 10 | | F杆标志杆基础 | | 1800×1800×2000 | | 个 | | 3 | | 4508 |
| 11 | | F杆分道标志杆 | | 立Φ219×10×7300 横Φ140×4.5×4000 | | 套 | | 3 | | 10057 |
| 12 | | F杆分道标志杆基础 | | 1600×1600×1800 | | 个 | | 3 | | 3121 |
| 13 | | 道口标柱 | | 热镀锌管Φ114×4.5×800 | | 根 | | 80 | | 217 |
| 14 | | 柔性警示桩 | | PPUΦ76×2×780 | | 根 | | 270 | | 74 |
| 15 | | 旧标线冲洗 | | 高压水冲带回收 | | m² | | 1900 | | 41 |
| 16 | | 广角镜 | | Φ800 | | 块 | | 16 | | 398 |
| 17 | | 橡胶减速带 | | 1000×320×50 | | m | | 200 | | 121 |
| 18 | | 橡胶路锥 | | H=700 2.5kg/个 | | 个 | | 300 | | 23 |
| 19 | | 水马 | | 吹塑工艺、贴白色轮廓晶格、反光膜1200×700×130×260 | | 个 | | 91 | | 121 |
| 20 | | 移动伸缩栏 | | 镀锌管20×40×2.0 高850×宽500 | | m | | 48 | | 494 |
| 21 | | 附着式轮廓标 | | 100×60×20 | | 个 | | 350 | | 10 |
| 22 | | 爆闪灯 | | 320×150四面、6组每组20颗超亮红蓝LED | | 组 | | 12 | | 1023 |
| 23 | | 立面标记 | | 红白式黄黑相间、铝板2.0反光膜Ⅳ类 | | m² | | 30 | | 650 |
| 24 | | 杆件喷漆 | | 单柱式，颜色同原有杆件一样、表面打磨，喷一道底漆、喷一道面漆，室外金属漆 | | 套 | | 68 | | 61 |
| 25 | | 杆件喷漆 | | 挑臂式，颜色同原有杆件一样、表面打磨，喷一道底漆、喷一道面漆，室外金属漆 | | 套 | | 42 | | 538 |
| 26 | | 混凝土 | | C25砼 | | m² | | 50 | | 572 |
| 27 | | 杆件移位 | | 单柱式 | | 套 | | 30 | | 399 |
| 28 | | 杆件移位 | | 挑臂式 | | 套 | | 10 | | 3035 |
| 29 | | 树木修剪 | | 信号灯遮挡处 | | 天 | | 10 | | 1127 |
| 30 | | 中央隔离护栏 | | 日常维护、参照同路段式样 | | m | | 981 | | 212 |
| 31 | | 机非隔离护栏 | | 日常维护、参照同路段式样 | | m | | 477 | | 163 |
| 32 | | 护栏花箱 | | 日常维护、参照同路段式样 | | 只 | | 20 | | 824 |
| 33 | | 护栏移位 | | 含拆除、运输及安装式样 | | m | | 120 | | 43 |
| 34 | | 护栏底座 | | 日常维护、参照同路段式样 | | 个 | | 40 | | 46 |
| 35 | | 临时灯放置 | | 满足路口需求、路口放收及调整以交警通知为准，临时灯高度一般3m左右 | | 天 | | 96 | | 303 |
| 36 | | 智慧斑马线发光地埋灯 | | 直径Ф152×52mm、含开挖、线缆、安装、调式 | | 个 | | 50 | | 1561 |
| 37 | | 行人闯红灯抓拍一体机 | | 设备组成：24寸LCD显示屏、红绿灯、行人闯红灯摄像机、运维模块、整机结构、散热系统等。摄像机像素：800W。数据存储：支持本地TF卡或客户端存储抓拍图片/录像，支持TF卡热插拔功能，最大支持256GB。侧面显示：机动车礼让行人的提示标语或者动态倒计时。信号灯：双色行人信号和双色倒计时。语音功能：支持发出语音警示。图片合成：支持行人闯红灯违法图片合成。人行横道违法通行捕获率：≥90%。时钟功能：支持系统时钟同步校时功能。通讯接口：RJ45 100M/1000M自适应网口，RS485接口或RS232接口，支持不同协议，满足不同平台的对接需求。工作温度：-40℃~+80℃。工作湿度：10%～95%（无凝结）。供电方式：AC180～240V，50HZ。防护等级：IP55。产品高度：3500mm | | 台 | | 1 | | 33206 |
| 38 | | 智能行人语音提示桩 | | 高1.2m、行人过街辅助设备有主副桩之分，语音内容可定制 | | 根 | | 1 | | 4162 |
| 39 | | 沥青水泥路面开挖及修复 | | 含每米2根镀锌管Φ114 | | m | | 65 | | 237 |
| 40 | | 其它路面开挖及修复 | | 含每米2根PE管Φ75 | | m | | 120 | | 60 |
| 41 | | 机动车信号灯 | | 铝压铸，含遮阳罩Φ403，尺寸：1350\*450\*120mm、色度：红628nm±1nm,黄590nm±1nm,绿505nm±1nm,外壳防护等级：≥IP53。中心光强：＞400cd。额定电压：AC176V-264V50HZ。光源寿命：＞10万小时。额定功率：≤13W。工作温度：-40—+80℃。负载特性：感性。工作湿度：10%~90%。功率因数：≥87%。绝缘电阻：≥500兆欧。可视距离：500M。耐压：1500VAC。可视角度：30°。抗风速150KM/H：150KM/H | | 组 | | 6 | | 2428 |
| 42 | | 机动车信号灯 | | 铝压铸，含遮阳罩Φ303。尺寸：1350\*450\*120mm。色度：红628nm±1nm,黄590nm±1nm,绿505nm±1nm,外壳防护等级：≥IP53。中心光强：＞400cd。额定电压：AC176V-264V50HZ。光源寿命：＞10万小时。额定功率：≤10W。工作温度：-40—+80℃。负载特性：感性。工作湿度：10%~90%。功率因数： ≥87%。绝缘电阻：≥500兆欧。可视距离：500M。耐压：1500VAC。可视角度：30°。抗风速150KM/H：150KM/H | | 组 | | 6 | | 2168 |
| 43 | | 人行灯 | | 铝压铸，红绿分屏显示，红静止、绿静止或动态 Φ300。尺寸：700\*350\*120MM。色度：红628nm±1nm,黄590nm±1nm,绿505nm±1nm,外壳防护等级：≥IP53。中心光强：＞400cd。额定电压：AC176V-264V50HZ。光源寿命：＞10万小时。额定功率：≤10W。工作温度：-40—+80℃。负载特性：感性。工作湿度：10%~90%。功率因数：≥87%。绝缘电阻：≥500兆欧。可视距离：500M。耐压：1500VAC。可视角度：30°。抗风速：150KM/H | | 组 | | 10 | | 1387 |
| 44 | | 单屏倒计时 | | 铝压铸，400×600，尺寸：400\*600\*120mm。色度：红628nm±1nm,黄590nm±1nm,绿505nm±1nm。外壳防护等级：≥IP53。中心光强：＞400cd。额定电压：AC176V-264V50HZ。光源寿命：＞10万小时。额定功率：≤18W。工作温度：-40-70℃。负载特性：感性。工作湿度：10%~90%。功率因数：≥87%。 绝缘电阻：≥500兆欧。可视距离： 500M。耐压：1500VAC。可视角度：30°。抗风速：150KM/H | | 组 | | 8 | | 1647 |
| 45 | | 非机动车信号灯 | | 铝压铸，红黄绿分屏显示Φ400。尺寸：1350\*450\*120mm。色度：红628nm±1nm,黄590nm±1nm,绿505nm±1nm,外壳防护等级：≥IP53。中心光强：＞400cd。额定电压：AC176V-264V50HZ。光源寿命：＞10万小时。额定功率：≤13W。工作温度：-40—+80℃。负载特性：感性。工作湿度：10%~90%。功率因数： ≥87%。绝缘电阻：≥500兆欧。可视距离：500M。耐压：1500VAC。可视角度：30°。抗风速：150KM/H | | 组 | | 4 | | 1821 |
| 46 | | 系统信号控制仪 | | 海康 XHJ-CW-GA-HK502 | | 台 | | 1 | | 31212 |
| 47 | | 信号控制线 | | RVV 4×1.5 | | m | | 4500 | | 10 |
| 48 | | 电源线 | | RVV 2×6 | | m | | 620 | | 18 |
| 49 | | 信号灯维护 | | 一年 | | 路口 | | 76 | | 2809 |
| 50 | | 信号灯维护配件 | | 含信号机、信号机所有配件 | | 批 | | 1 | | 79070 |
| 51 | | 标志标线巡查费 | | 不包含发现标志标线缺陷进行修补的费用 | | 年 | | 1 | | 93636 |
| 52 | | 抢修维护要求 | | 中标后要求在南浔本地具备常驻维护队伍、不少于5辆工程抢修车辆，驻点负责人职称要求工程师及以上，能熟悉南浔地区的道路状况，承诺24小时值班，并能协助上级部门提供可行性交通数据。 | | | | | | |
| **信号灯维护配件（按实际结算）**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项目特征 | | 单位 | | 工程量 | | 最高综合单价限价（元）含税金 | |
|
| 1 | 信号灯灯箱 | | φ403 铝压制 | | 套 | | 1 | | 737 | |
| 2 | 满屏灯板 | | φ403 红或黄 | | 块 | | 1 | | 477 | |
| 3 | 满屏灯板 | | φ403 绿 | | 块 | | 1 | | 564 | |
| 4 | 满屏灯板 | | φ303 红或黄 | | 块 | | 1 | | 390 | |
| 5 | 满屏灯板 | | φ303 绿 | | 块 | | 1 | | 486 | |
| 6 | 箭头灯板 | | φ403 红或黄 | | 块 | | 1 | | 416 | |
| 7 | 箭头灯板 | | φ403 绿 | | 块 | | 1 | | 468 | |
| 8 | 箭头灯板 | | φ303 红或黄 | | 块 | | 1 | | 373 | |
| 9 | 箭头灯板 | | φ303 绿 | | 块 | | 1 | | 442 | |
| 10 | 人行灯板 | | φ300 红 | | 块 | | 1 | | 373 | |
| 11 | 人行灯板 | | φ300 绿 | | 块 | | 1 | | 416 | |
| 12 | 信号灯抱脚 | | 信号灯两端固定 | | 只 | | 1 | | 30 | |
| 13 | 信号灯支架 | | 信号灯与横杆固定 | | 根 | | 1 | | 217 | |
| 14 | 变压器 | | 24V | | 只 | | 1 | | 65 | |
| 15 | 防水罩 | | φ303 | | 套 | | 1 | | 39 | |
| 16 | 防水罩 | | φ4003 | | 套 | | 1 | | 48 | |
| 17 | 电源板 | | 220V | | 块 | | 1 | | 74 | |
| 18 | 移动灯直流信号仪 | | 单点 | | 台 | | 1 | | 824 | |
| 19 | 非机动车灯板 | | 红 | | 块 | | 1 | | 477 | |
| 20 | 非机动车灯板 | | 绿 | | 块 | | 1 | | 564 | |
| 21 | 单屏倒计时显示板 | |  | | 块 | | 1 | | 312 | |
| 22 | 窨井 | | 530×530×60 | | 座 | | 1 | | 564 | |
| 23 | 信号机拆装 | | 含按线调试 | | 台 | | 1 | | 2514 | |
| 24 | 信号机主控板 | |  | | 块 | | 1 | | 2254 | |
| 25 | 信号机灯控板 | |  | | 块 | | 1 | | 1561 | |
| 26 | 信号机黄闪板 | |  | | 块 | | 1 | | 1907 | |
| 27 | 信号机手控板 | |  | | 块 | | 1 | | 746 | |
| 28 | 信号机摇控器 | |  | | 个 | | 1 | | 191 | |

|  |  |  |  |
| --- | --- | --- | --- |
| **南浔中心城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路口点位明细表** | | | |
| 序号 | 位置 | 数量（路口） | 备注 |
| 1 | 泰安路嘉业路口 | 1 |  |
| 2 | 泰安路常增路口 | 1 |  |
| 3 | 泰安路万顺路口 | 1 |  |
| 4 | 泰安路大中路口 | 1 |  |
| 5 | 泰安路南林路口 | 1 |  |
| 6 | 同心路常增路口 | 1 |  |
| 7 | 同心路万顺路口 | 1 |  |
| 8 | 同心路大中路口 | 1 |  |
| 9 | 适园路嘉业路口 | 1 |  |
| 10 | 适园路常增路口 | 1 |  |
| 11 | 适园路万顺路口 | 1 |  |
| 12 | 适园路大中路口 | 1 |  |
| 13 | 适园路南林路口 | 1 |  |
| 14 | 适园路风顺路口 | 1 |  |
| 15 | 人瑞路虹阳路口 | 1 |  |
| 16 | 人瑞路古镇路口 | 1 |  |
| 17 | 人瑞路嘉业路口 | 1 |  |
| 18 | 人瑞路常增路口 | 1 |  |
| 19 | 人瑞路万顺路口 | 1 |  |
| 20 | 人瑞路大中路口 | 1 |  |
| 21 | 人瑞路南林路口 | 1 |  |
| 22 | 人瑞路风顺路口 | 1 |  |
| 23 | 浔横路万顺路口 | 1 |  |
| 24 | 浔横路大中路口 | 1 |  |
| 25 | 年丰路南西路口 | 1 |  |
| 26 | 年丰路园林路口 | 1 |  |
| 27 | 年丰路嘉业路口 | 1 |  |
| 28 | 年丰路常增路口 | 1 |  |
| 29 | 年丰路万顺路口 | 1 |  |
| 30 | 年丰路大中路口 | 1 |  |
| 31 | 年丰路南林路口 | 1 |  |
| 32 | 年丰路直港路口 | 1 |  |
| 33 | 年丰路风顺路口 | 1 |  |
| 34 | 朝阳路嘉业路口 | 1 |  |
| 35 | 朝阳路万顺路口 | 1 |  |
| 36 | 朝阳路南林路口 | 1 |  |
| 37 | 向阳路南西路口 | 1 |  |
| 38 | 向阳路嘉业路口 | 1 |  |
| 39 | 向阳路万顺路口 | 1 |  |
| 40 | 向阳路南林路口 | 1 |  |
| 41 | 向阳路直港路口 | 1 |  |
| 42 | 向阳路风顺路口 | 1 |  |
| 43 | 嘉风路嘉业路口 | 1 |  |
| 44 | 嘉风路万顺路口 | 1 |  |
| 45 | 嘉风路南林路口 | 1 |  |
| 46 | 联谊路嘉业路口 | 1 |  |
| 47 | 联谊路万顺路口 | 1 |  |
| 48 | 联谊路南林路口 | 1 |  |
| 49 | 嘉风路直港路口 | 1 |  |
| 50 | 联谊路风顺路口 | 1 |  |
| 51 | 南林路新安路口 | 1 |  |
| 52 | 浔练公路辑里村 | 1 |  |
| 53 | 浔练公路屯圩社区 | 1 |  |
| 54 | 浔练公路和睦兜旅 | 1 |  |
| 55 | 浔练公路横街加油站 | 1 |  |
| 56 | 浔练公路神墩村 | 1 |  |
| 57 | 向阳路沈塘路 | 1 |  |
| 58 | 联谊路沈塘路 | 1 |  |
| 59 | 联谊路南浔大道 | 1 |  |
| 60 | 三高线马腰路口 | 1 |  |
| 61 | 三高线泗洲村 | 1 |  |
| 62 | 三高线适溪村 | 1 |  |
| 63 | 三高线船牌厂 | 1 |  |
| 64 | 马腰集镇长征路金马路 | 1 |  |
| 65 | 马腰东双线至前洪公路 | 1 |  |
| 66 | 马腰世洪公路至花马线 | 1 |  |
| 67 | 横街浔横路至横街路 | 1 |  |
| 68 | 横街育才路至横街路 | 1 |  |
| 69 | 横街横三路至永辑线 | 1 |  |
| 70 | 横街横三路至浔横路 | 1 |  |
| 71 | 横街横三路至育才路 | 1 |  |
| 72 | 三长三横路至新丰路 | 1 |  |
| 73 | 三长三横线至浔乌线 | 1 |  |
| 74 | 三长振兴路至育才路 | 1 |  |
| 75 | 南浔镇工业园区至和睦兜灯塔 | 1 |  |
| 76 | 永辑线至和睦兜灯塔 | 1 |  |

**三、交通标志标线技术要求：**

**（一）、交通标线的技术要求（★提供交通标线的有效的检测报告）**

材料要求：

（1）涂料密度: 1.8～2.3 g/cm3；

（2）涂膜外观：涂膜冷凝后应无皱纹、斑点、起泡、裂纹、脱落及表面无发粘现象，涂膜的颜色和外观与标准板差别不大；

（3）色度性能：按JT/T180-1995标准6.2.6规定的方法测试；

（4）抗压强度：MPa≥12；

（5）耐磨性：（200r/1000g后减重）：mg≤50；

（6）逆反射系数：mcd.1×-1.m -2, 白色≥150,黄色≥100；

（7）耐候性：经12月试验，涂膜的起皱、斑点、裂纹、脱落及变色等都不大于标准样板；

（8）涂料用下涂剂颜色应无透明或琥珀色流体；固体含量，30%±5；涂布量，g/m2 150～200；干燥时间，min≤5；

（9）玻璃珠的技术条件：密度（在23º±2º的二甲苯中）g/m3 2.4～2.6；外观无色透明球状，扩大10～50倍观察时，熔融团、片状、尖状物、有气泡等瑕庇不应超过总量的20%；玻璃珠的折射率（20℃浸渍法≥1.5）；

（10）玻璃珠含量：涂料中含20%～30%的玻璃珠,施工时撒布玻璃珠于热熔涂料上。

（11）根据GB5768-2009规定，按道路的情况及车速要求，制作道路标线；

（12）制作道路标线使用热熔反光涂料；

（13）制作标线的热熔涂料、底漆、玻璃珠要经交通部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才能使用；

（14）人行横道线、人行横道预告标识线、导向箭头、非机动车路面标识、减速让行标线、停车让行标线、路面文字、导流线等制作符合GB5768-2009规定；

（15）在施划车道线、人行横线及其箭头、导流线等等，如有旧标线，需高压水枪清洗之后再施划新标线；

（16）标线厚度不少于1.8mm，亮度因素≥0.27，双实线为黄色，车道线为白色.交通标志、标线的设置方法及规格参照现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以及具体设计方案，详见设计图。

**（二）、交通标志的技术要求**

1．材料要求：

（1）标志立柱和横梁：凡钢管外径152mm以下（含152mm）的立柱和横梁，采用普通碳素结构钢（A3）焊接钢管，应符合GB/T 700-2006“碳素结构钢标准”的要求。凡钢管外径在152mm以上的立柱和横梁，采用一般常用热轧无缝钢管，并符合GB16727-2007“叠合板用预应力混凝土底板”、GB8163-2008“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的规定。标志立杆柱帽，采用普通碳素钢结构钢板，板厚3mm；

（2）标志板、滑动横梁：采用符合GB5768-2009标准的铝合金板材，并符合GB3194-82“铝及铝合金热扎板材的尺寸及允许偏差”，GB3193-1982“铝及铝合金热轧板”的规定；

（3）高强螺栓，高强连接螺栓（包括相应螺母、垫圈）应采用40B式45号钢，并符合GB1231-2006的规定。地脚螺栓（包括相应螺母、垫圈）应采用普通碳素钢机构钢（A3）;

（4）水泥混凝土基础材料混凝土强度应不少于25npa。并符合现行《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

（5）钢筋采用热扎结构等级圆钢筋，I级3号钢（位于桥梁式挡土上的的标志基础钢筋采用II级）并符合现行《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设计规范》规定；

（6）标志反光膜上膜采用IV类反光膜、底膜采用III类反光膜，其回归反射光度值（最小值）反光膜颜色的角关座标和标志色泽耐用期应满足交通部JT/T297-2004《公路交通标志板技术条件》的要求，外观质量、光度性能、色度性能、抗冲击性、耐弯曲性、附着性等应满足GB/T 18833-2012《道路交通反光膜》的要求。★提供标志反光膜的有效的检测报告。

（7）标志板由铝合金板制作，其厚度要求≥2.5mm。

2．标志牌制作：

（1）交通标志的形状图案、颜色应严格按照GB5768-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标准，或设计图的规定执行。为了确保指路标准的确认性，指路标志汉字必须采用等粗线，字体，阿拉伯数字和英文文字应符合GB5768-2009的规定，不允许采用其他字体；

（2）标志板与滑动槽钢，卷边加固件连接，在保证连接强度和标志板面平整，不影响贴反光膜的前提下，可采用铆接式点焊；

（3）指示标牌表面无明显皱纹、凹槽或弯形，每平方米的平整度公差小于1.0mm；

（4）标牌面无裂纹、无明显划痕、无损伤、无颜色不均和污染等现象；应按规范规定进行热浸镀锌处理, 镀锌量为500g/m²。螺栓、螺母、垫圈进行热浸镀锌,必须清理螺纹或作离心处理；

（5）标志板与立杆采用铝槽接驳；

（6）大型标志使用铝合金板材最大尺寸，最多不超过2块铝合金板拼接，以减少接缝，保持版面的平整度；大型标志尺寸以下标志不允许存在任何铝合金板拼接；

（7）标志立柱和横梁不允许存在任何接驳；

（8）中标单位先定样板，由甲方确定后方能施工。

**四、智能信号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集中协调式信号机及系统需要通过公安部道路交通信号灯控制器检测，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

交通信号控制工程项目包括；集中协调式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箭头指示交通信号灯、人行过街指示灯、倒计时屏、杆件、通信设备的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开通、人员培训以及相应的售后技术支持等。建成后的路口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能为交叉路口提供安全、有序、畅通的通行环境。集中协调式信号机需具备检测器感应功能，在指挥中心系统的指令下实现单点感应控制模式和系统集中协调控制模式。提供集中协调式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承诺开放信号机的通讯协议以便现有系统对其的集成。通讯协议符合国际标准NTCIP协议。杆件、灯组的安装设计应符合其相关的国家标准，同时充分考虑地方环境因素。

业主负责路口电源的供电（引入路口的电源功率不小于2．5千瓦）、通讯用四芯光缆及尾纤引入信号机箱。

项目建设基本原则：产品的稳定、可靠、开放、易维护。

交通信号相关产品应采用最新且成熟的技术以提高稳定性，采用容错技术提高控制系统的可靠性。对产品的硬件、操作系统、网络的设计应有详尽的故障处理和快速恢复方案。

协调式集中控制信号机应具有良好的升级能力，遵循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遵循开放的原则。

产品系统的维护、系统软件配置、应用软件安装应简单、易于操作。且界面友好，使用户对其数据处理工作简单、方便、快捷。

信号灯具符合交通工程设计标准，亮度、色元素、视角、使用寿命符合国家标准。

1、总体技术要求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是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的重要子系统，其主要功能是自动协调和控制整个控制区域内交通信号灯的配时方案，均衡路网内交通流运行，使停车次数、延误时间及环境污染减至最小，充分发挥道路系统的交通效益。必要时，可通过控制中心人工干预，直接控制路口信号机执行指定相位，强制疏导交通。

2、信号机功能、性能要求

交通信号控制机应符合国标GB25280-2010《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各项标准。

* 1. 信号机基本功能要求

1）信号机具备联网功能

a、信号机的通信协议须满足为开放式协议标准，符合NTCIP通信协议标准，硬件接口采用RJ-45；

b、在中心通过联网可对路口信号机进行信号相位的设置，以满足各种复杂信号的干预控制。具备灭灯、全红等特殊控制；

c、相位类型可根据控制方式进行转换；

d、具备故障报警功能，对信号机的工作状态、车辆检测器的状态、信号灯的状态实行秒级实时监测，如有故障发生，实现向中心系统进行报警；

e、上传的信号机信息应至少包：信号机特征参数、 检测器状态、信号机控制模式状态、运行状态、信号灯灯色状态、故障日志；

f、接收下传的信息须包含：信号机特征参数、校时命令、状态查询命令、工作模式和运行方案；

g、支持笔记本电脑在现场或控制中心实现参数设置；

h、具有交通数据采集功能，信号机本地储存1个月以上的交通数据。

2）信号机具备时钟校准功能及数据采集功能

交通信号控制机可以连接多种检测器，如环型线圈、地磁或视频检测器等交通流检测设备，信号机能够检测并采集所控制路口各个车道和方向机动车流量数据，并可以保存最近3天的流量数据。

交通信号控制机能够能驱动32路检测器，可设定为战略、感应检测器。信号机采集的交通数据包括：流量、速度、占有率数据，并根据各种交通控制需求，预处理成相应的交通数据格式。

3）信号机具备故障检测及保护功能

交通信号控制机通过故障监测模块实现完备的故障监测和自诊断功能，具备对内、外设备完备的故障监测、自诊断和记录功能，自动检测信号灯、检测器及内部板卡的运行情况，发现故障后可给中央或现场终端发出故障警示信号。

交通信号控制机将故障记录在本地Flash，并及时上传至控制中心。同时须具备断电情况下的数据保存功能，实现无电池供电情况下永久保存。

交通信号控制机的故障监测包括信号机的工作状态、车辆检测器的状态、信号灯的状态，如有故障发生，可实时向中心系统或现场终端发送故障信息。

当发生以下严重故障，交通信号机立即进入黄闪状态：

绿冲突故障：当预先设定的冲突相位（不同时点亮绿灯的相位）在实际运行中发生同时点亮绿灯的情况时，会导致严重的撞车，信号机能够检测到这类故障，将马上报告系统，并立即转入黄闪控制。

信号机、信号灯故障：自动检测信号机以及信号灯灯具的状态，当出现故障时，信号机自动转入黄山控制模式；

具备电磁兼容性保护、过载过压保护：当信号机电源电压超过220V±20%的范围时，信号机能自动检测，并采取措施自动保护。

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它严重故障：当四面信号灯的绿灯均发生故障时，路口的车辆将缺乏行车信号，在中国发生这种情况将导致路口车辆抢行，严重时就会发生交通事故。信号机可检测此故障，进入黄闪状态。

3）信号机控制功能

基本控制功能

信号机提供多种控制功能：包括单点多时段控制、单点感应控制，单点自适应，干线双向（和单向）绿波带协调控制，路段行人过街控制以及手动控制功能，支持路网自适应协调控制，具有信号控制自动降级功能，在控制方式转换、配时方案变化时，信号机能实现平滑过渡；

信号机至少提供4种日期类型，星期一和星期五，星期二、三、四、六、日以及节假日。

区域协调控制功能

系统的信号机能够接受中心控制计算机下传的控制指令以及协调优化参数实现多个相关路口交通信号的协调控制，实现多台信号机区域协调控制功能。

无电缆线控功能

交通信号控制机具有准确的时钟，在不接系统的情况下，可以在预设的干道上实现协调运行，实现滤波带控制。

单点优化感应控制功能

交通信号控制机作为系统的路口控制单元，其单点自适应控制功能是最强大的，信号机能根据检测的交通流信息，适时调整相应的交通参数：周期时长和绿信比，实现路口的最佳配时，保证交叉口的通行顺畅。

多时段控制功能

交通信号控制机能够根据交叉口的交通状况，将每天划分为多个不同的时段，每个时段配置不同的控制方案。信号机能够根据内置时钟选择各个时段的控制方案，实现交叉口的合理控制，以减少不必要的绿灯损失。

设置时段包括年、月、周、日、时、分，时段划分≥16个，方案数≥32个，包括事件、控制模式、控制方案、节、假日方案等。不同方案的相位执行顺序可设定。

手动控制功能

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交警可以通过手动按钮或相应的遥控装置完成手动强制功能，交通信号控制机能够响应来自管控中心操作终端或现场笔记本计算机的手动强制干预控制指令。

交通信号控制机预留有遥控的接口，用户能手持遥控器对信号机进行远程遥控。

黄闪控制功能

交通信号控制机有软件黄闪和硬件黄闪两种配置，使得黄闪控制更为可靠和节能，进入黄闪控制的途径主要包括：

硬件故障黄闪：当信号机的硬件发生故障时，可以进入硬件故障黄闪；

时段黄闪：通过参数设定，在指定时段进入黄闪控制方式；

手动黄闪：通过中心的控制终端或现场笔记本计算机,可以使信号机进入黄闪控制方式。

全红控制功能

交通信号控制机能够根据时间表调用信号机的全红控制方案，实现对交叉口的全红控制功能。

关灯控制功能

交通信号控制机能够根据时间表调用信号机的关灯控制方案，实现对交叉口的关灯控制功能。

行人过街按钮功能

交通信号控制机支持行人按钮信号输入，可在路口和路段响应来自行人按钮的行人过街请求，有自动跳步控制功能。

公交优先功能

系统具有多种科学合理、灵活实用的公交优先控制算法并能执行相应的优先控制，以满足一般公交优先、双向高频度公交优先或多方向公交优先的需求。通过在公交车辆安装特殊发射装置或在公交专用车道上设置普通车辆检测器采集公交车辆的交通需求，通过专门的公交优先算法，给公交车辆以适当的提前放行或绿灯时间延长。

紧急车辆优先控制功能

交通信号控制机能接收来自紧急车辆的请求通行信号，调整信号配时，让其优先通过。

倒计时功能

在任何运行模式下支持实时倒计时功能，包括信号机实时感应状态下的倒计时功能：

倒计时屏采用通信方式与交通信号控制机连接，接口和通信协议采用RS-485标准。传输速率可通过系统中心软件或信号机维护工具设置；

倒计时屏灯色显示要求与信号灯显示一一对应。手动、黄闪、启动等工作方式时应无显示；

交通信号控制器必须有绿灯结束安全保护时间段（0～10秒可设置），在安全时间段内倒计时灯具显示数字不能产生跳变。绿灯时间段延长引发“跳变”时，倒计时灯具显示数字可如实反映。

* 1. 信号控制系统功能要求

系统共分为三级：中心控制级、区域控制级、路口控制级。

1. 基本功能

中心系统管理界面实现中文化、图形化、菜单化，具有良好的交互操作性；并具有误操作过滤功能，对错误操作发出警告并禁止执行。

能够图形化实时显示中心设备、传输设备、控制点设备工作状态及信号控制模式等信息；

系统管理功能包括：用户登录、 密码维护、权限设置、 用户管理、 设备管理（中心机节点管理；区域机节点管理；通信机节点管理；客户端节点管理；优化预测节点管理；接口服务器节点管理 ）路网管理（区域管理、子区管理、路口管理；对区域进行增加、删除、修改操作，为指定区域增加、删除、修改子区，增加、修改、删除路口，设置车道、路段属性，设置路口信号机型号等属性）、日志管理；

具备实时视频流显示功能；中心系统控制软件监控某路口时，可以显示路口视频监控设备传入交通控制中心的对应路口的实时视频流；

路口渠化绘制工具；具有路口编辑工具，能够对路口路段进行渠化设计，同时对图形的背景、显示符号、颜色和属性等进行编辑。

支持Windows 2000,Windows XP, Window 2008 Server, Windows 7操作系统；

系统具备≥500台信号机联网规模。

1. GIS展示功能

地图查找：按用户指定条件查找地图对象；

地图操作：对GIS平台的电子地图进行基本的控制操作，如放大缩小等；

地图设置：设置地图及各图层的属性，如是否可见，是否可选择，图层颜色等；

基于地图的交通监控：监视道路的交通流量及饱和度，红、黄、绿三种颜色分别显示道路的拥堵、拥挤、畅通状态。显示信号的联机状态，显示交叉路口的流量和饱和度；

自定义地图视野：用户根据需要将地图视野进行记录，以便下次使用；

专题地图：将一段较长时间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根据统计数据生成专题地图，以直观的形式在GIS地图上反映各种统计数据；包括路口流量专题、路口控制效果专题、路口服务水平专题、道路流量专题、路段控制效果专题；

1. 实时交通监控功能

状态监视：监视系统运行状态；路口设备状态；

路口图形监视：监视路口放行状态、倒计时、检测器状态，相位、优先、协调状态等；

流量监视：监视流量、占有率、平均速度、车头时距等；支持流量报警；

勤务预案执行状态监视：监视预案的所有路口的联机状态、当前放行状态、预案执行情况；

监视子区交通状态：子区各控制点的饱和度；子区各控制点的平均延误；子区各控制点的排队长度。

1. 远程交通控制功能

特征参数配置：相位参数配置；检测器参数配置；绿信比、方案、动作、时段表、调度计划等参数配置；

特征参数上下载：将配置好的参数下载到路口信号机；将路口信号机的参数上载到中心；

子区方案配置：子区方案参数配置；子区方案时段表配置；

故障检测：故障发生时通过异常信息显示进行报警并生成故障记录；故障记录保存在日志文件中，可以方便的进行查询；

人工对时：用户可以设定对时的范围，如区域或子区或路口等；对时消息发送给对应的通信机，由通信机执行对时操作，时间以通信机当前时间为准；

控制方式支持黄闪、全红、手动、单点定周期、单点多时段、单点全感应、单点半感应等。

二次行人过街控制，对上行和下行的两个方向的机动车和行人进行各自控制，上、下行的机动车信号需要各自的相位差进行协调。

具备双向绿波智能控制功能设置，系统软件具有控制子区的绿波带控制方案设置功能，实现整个控制子区的双向最优化控制；

具备紧急车辆优先控制功能；系统能够按预定时间和预定路线进行绿波信号推进，以满足各种重大活动、重大事件及特殊\*\*的通行需求。系统能响应特殊情况下的\*\*、消防、救护、抢险等特种车辆的紧急请求，使车辆迅速通过沿线路口。

具备勤务预案控制功能。

1. 交通流统计分析功能

路段流量统计：按日进行每小时平均流量统计，按周进行每日平均流量统计；

路口流量统计：路口周流量日变图，路口月流量统计，路口日周月流量统计，路口指定时间间隔流量统计，路口服务水平统计；

路口指定方向流量统计：任意指定统计方向，统计时间可选；

路口流量、服务水平比较：比较两个路口的流量或服务水平，可以指定比较的时间间隔，可以按车道或入口方向比较；

路口各车道流量、占有率统计：可以指定统计的时间间隔，可以统计流量或占有率，可以按车道或入口方向统计；

故障统计功能；可按指定统计的时间间隔进行故障信息的统计。统计信息包括时间、故障类型、发生次数等内容。

1. 数据库管理功能

系统参数设置：每个数据项均附有数据定义和有效值范围的在线说明，系统自动检测所有数据项输入数据的合理性，提示并拒绝不合理及非法的数据输入，数据易于修改和更新。

交通数据存储：对采集的交通实时数据和历史数据进行储存和管理，保证数据的快速存取、编辑和删除，可以查看任意一个控制点的交通组织、渠化、相位设置、周期等情况。

数据库管理：能够快速地进行完整的数据备份与数据恢复，禁止未授权用户进入数据库操作界面，多用户同时对不同数据对象的修改、删除无冲突，禁止同时修改同一数据对象并有冲突报警显示，详细记录数据修改人员、修改内容和时间，支持多用户数据库查询、访问。

* 1. 信号机设备性能要求

为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控制机必须采用32位嵌入式处理器和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

电源输入：AC220V±20%,50±2Hz；

输出：48路独立输出，AC22V/5A；

每路的最大驱动功率为：440W；整机功耗≤40W；

绝缘电阻：大于10兆欧；

耐压：AC1500V，50Hz；

工作环境温度：－40℃～+70℃

环境相对湿度：45%～95％；

可靠性：MTBF≧20000小时；

SDRAM≧16MB；

存储容量≧64MB；

至少具备3个RS232接口，1个以太网接口，1个USB接口；

至少支持4路行人按钮；

至少可连接32个车辆检测器；

具备≥8路独立倒计时输出通道。；

信号机至少支持16相位48路信号灯输出，可以方便扩展，扩展支持96路信号灯输出；每路信号输出可以相互独立，每路信号都可以支持迟起、早闭，相位间灯组持续功能；

线路板进行防潮、防腐、防盐雾处理，适应在室外环境下长期稳定运行；

具备三级防雷措施；

主控单元、灯控单元等采用上架式安装,机架为19英寸标准化设计，机箱留有足够的空间用以置放电子警察设备、视频监控相关设备、路口通讯设备；

具备对机箱开、关门进行记录并报警；

信号机能够设置108种配时方案，可设置48个时段；

信号机具备一个RS-232，一个RS485，一个RJ-45网口，可以通过网口与中心实现数据通讯；

信号机采用通用机架，系统电路板应采用插卡式安装，插槽采用欧标插卡式接口设计；

信号机采用模块化设计，方便对信号控制机进行日常维护和更新升级。

**五、交通信号灯技术要求（★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

1.1整体要求

（1）灯具的外壳体采用铝型材或压铸铝材料应具有良好的抗氧化性，使用期内产品不褪色；外壳体、灯罩等外部结构件要有良好的刚性和耐冲击性，防护等级IP55；内部结构件有良好的稳固性和密封性。

（2）灯体与信号灯杆的连接安装要简便可靠并有指示标识，灯具自身安装结构应有准确的设计，保证灯具安装的简便和同一灯杆灯色一致。

（3）灯具与外电路连接应有不少于容纳两根电缆的接线端子，并保证连接部件稳固。

（4）LED交通信号灯壳体上应有铭牌标明产品名称、型号、工作电压、电流、功率等，并附有安装标识。

2.2发光单元要求

1. 一般要求

（1）发光单元使用的LED芯片必须是用四元素技术制造的。

（2） 机动车灯、方向指示信号灯采用配光设计，行人灯具可采用非配光设计。

（3）每个发光灯具应包括用高分子材料制作的外壳和面罩及用阻燃材料制作的印刷电路板。

2、光学要求

（1）LED 色度性能：红、黄、绿三种颜色符合国标GB14887-2011规定。

（2）单只LED发光强度红、黄色不得小于1.5cd；绿色不得小于3cd。

（3）光强：应符合宽角度信号灯的光强标准。

（4）LED机动车信号灯具发光单元应采用先进合理的光学配光设计原理，使灯面呈面发光特性，没有明显的光点；灯面亮度均匀，灯色目视明亮、清晰不刺眼，两条相邻车道安装灯具无视觉差异。

3、电气性能

（1）工作电压：AC 220V±20% 50Hz±2；在工作电压下，通过每只LED的电流应符合LED厂商要求的正常工作电流范围。

（2） 功率：每个灯头≤25VA。

（3） 每只LED应被安排在小于五个串联的单元电路中。

（4） 每个发光单元的引线，应采用符合国家电工标准的导线，线径不小于0.75平方毫米，红、黄、绿色的三种发光单元除回路线外应分别用红、黄、绿色的导线。

（5） 信号灯具电源部分不得采用电容降压的方法。

4、工作环境要求

（1） 工作温度： -30℃~+70℃

（2）工作湿度： ＜90%rh

3.3 信号灯规格及技术要求

1、机动车信号灯（满屏灯）

（1） 规格：Φ400mm或Φ300mm 遮沿等尺寸符合GB14887-2011相关标准

（2） 光强：红色、黄色＞600cd；绿色＞400cd

（3） 色度：符合GB14887-2011相关标准

2、方向指示信号灯（箭头灯）

（1） 规格：Φ400mm或Φ300mm 图形尺寸符合GB14887-2011相关标准

（2） 亮度：红色、黄色、绿色≥4000cd/m2

（3） 色度：符合GB14887-2011相关标准

（4） 重量：≤12kg

3、非机动车信号灯

（1） 规格：Φ300mm 图形尺寸符合GB14887-2011相关标准

（2） 亮度：150cd/m2≤红色、黄色、绿色≤400cd/m2

（3） 色度：符合GB14887-2011相关标准

（4） 安装高度：2.5m至3m

4、人行灯

（1） 规格： 图形尺寸符合GB14887-2011相关标准，二联组合，上联为红色人形，下联绿色行走人形。

（2） 亮度：红色、绿色≥4000cd/m2

（3） 显示尺寸：红人、绿人高度≥280mm

（4） 色度：符合GB14887-2011相关标准

（5） 灯具与灯杆连接要简洁可靠、美观大方。

（6） 安装高度：2m至2.5m

5、倒计时显示器（9秒倒计时）

（1） 外观：符合GAT508-2014-《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要求。

（2） 面罩尺寸：400mm×600mm

（3） 控制要求：采用脉冲方式控制，启亮时间要求满足规范GAT508-2014相关要求

（4） 显示要求、电气部件、电气安全等方面均需满足GAT508-2014要求。

6、人行灯杆和立柱式灯杆

（1）灯杆由底盘、杆体、灯具安装连接环组成。

（2）灯杆由钢管与铝合金型材组成。钢结构应经热镀锌处理；铝合金外壳壁厚不小于2mm，表面须经静电喷塑处理。

（3）灯具安装连接环在灯杆上可在360°范围内任意调整并固定，在同一层面上可满足在不同角度安装两组灯具。

**六、智慧斑马线技术要求：**

1、最大承载力不低于350KN，规格152\*50mm，智能斑马线专用控制器，含MW电源模块，信号接收控制模块，散热模块，信号输入方式：I0,支持PWM控制，包含相位采集器，信号转换器，电源适配器，灯砖驱动板，控制主板，DTU，4G模块通讯模块。通过前端DTU和GPS，将系统的运行状态回传至后台，同时在后台可控制产品的工作周期，调取历史信息等。采集灯砖相关信息，如道钉出现损坏，实现自动报警。

**七、信号灯日常维护范围及要求**

1）维护点范围为南浔中心城区及周边道路，详见点位明细表，维护对象原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满2年后的交通信号灯及其配套设施（含现有信号灯控制系统），新移交的交通信号灯维护费用参照本合同另行计算（费用不在本合同总额之内）。

2）在期限内维保内容包括各灯控路口的交通信号机、信号灯（车道灯、非机动车道灯、人行横道灯）倒计时器等。

3）信号灯线缆短路、断路、及交通信号灯配件、附件损坏的，交通信号灯及其附件自然破损、烧毁以及电子元器件老化，影响信号灯正常使用的，信号机故障修复等都在维护之列。

4）但信号机总成损坏，经厂方检测无法修复，需重新购置的，以及因路面破损引起的修复、更新费用不在维护费之列。

5）交通信号灯设施因交通事故、他人施工、故意破坏及盗窃等因素导致算怀的，其修复费用不列入包年维修范围内。但乙方应及时修复，其费用由当事人承担，甲方协助索赔，当事人逃逸或无法索赔的，由甲方另行结算支付。

6）因不可抗拒力量如遇自然灾害（指台风、水灾、火灾、地震、雷击等）和人为造成（如施工、敲打、重击等）不在包年维护范围内。

7）因道路改造、交通重新组织需移动或改变信号灯设施的，其修复费用不在包年维护范围之内、

8）维护期不少于24个月，维保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9）维护单位应对全区域范围内的交通信号灯设施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维护修理，维护单位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书面或电话）须在一小时内到达现场查看故障情况并安排维修工作，一般故障例如断路、信号机故障，接触不良，跳闸等应在二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例如更换机动车道灯、方向指示灯、线路等应在六小时内修复（天气原因无法施工时间顺延）涉及工程类的例如人行道灯更换倒计时，挖路埋管，需动土的应在五天内修复，遇特殊情况的，维护单位与采购人协商，争取尽快修复。紧急情况下，例如市区繁华、复杂交叉口信号灯机动车道灯、方向指示灯故障，维护单位应在1小时内放设临时灯或二小时内修复。

10）维护单位接到维修通知后要及时维修，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修复的，要将故障原因和解决方案立即通知交警大队，确因特殊原因长时间不能修复的，24小时内提供相关情况说明的出面材料到交警大队；维修不及时或不合格的、瞒报漏报的每次扣除维护费500元。

11）质量安全责任：维护单位施工安装期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施工，确保安装质量和安全生产，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因维护单位维护质量原因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维护单位应常丹损害赔偿责任。

12）维护单位负责按照全部设备2%的比例准备维修备件。交警大队重新渠化路口时，维护单位负责对相关设施进行拆除、增加、修改，保证信号灯适应新的路口渠化方案。调整不及时的，每次扣除维护费1000元。

13）为了保障信号灯维护、修理及停电和各种特殊管制需要，维护单位应自购15台以上的临时信号灯，确保路口正常通行。

14）中标人须派技术人员3人及以上常驻本地，并在当地设立办事机构，确保巡查、修复等日常管理工作及时完成，以及维护业务用车和登高车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和实物照片。

15）维保设备要求：

不少于5辆工程抢修车辆。

16）维护管理标准和要求

（1）如因交通意外致使各种交通信号灯设施设备损坏的，承包方要积极配合交警部门进行依法处理，确保损坏的设施设备得到及时修复。如因交通事故造各种管线系统、交通警示等设施损坏的，由承包方及时报告交警部门，并由交警部门协助办理肇事方赔偿事宜。承包方收到赔款后，立即按照相关要求对损坏的设施进行恢复。恢复后的设备，须经交警部门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承包方需要重新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维修。

（2）每天派专业维修人员对承包范围内的交通灯进行巡查；每2个月对所维护保养的交通灯设备、线路进行一次清洁、维护，处理存在的故障；每半年对所有交通灯设备进行全面保养、翻新及喷涂相关警示标志；每年9月份对交通灯线路、设备进行一次彻底检查，更换老化的易损件。维修检查情况必须形成图文资料及时送发交警部门。

（3）当交通灯维修时，免费提供设备的维修备份机，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4）要及时清除交通灯柱及其配套设施上的乱张贴，保持灯柱及门面干净整洁。

（5）路口信号灯日常巡查，发现隐患、故障及时提出意见并修复，全天候保证所有信号灯正常运行。信号灯杆件、基础维护，地埋管线、架空线、紧固件等维护；信号灯壳、灯盘、发光单元等维护。

**八、违约责任**

（1）维护单位违约造成采购人信号灯不能正常工作造成重大后果的，维护单位应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对维护单位每次罚款500元（罚款从维修费中扣除）；超过三个月未能完成修复工作的，采购单位有权中止合同，并处以两倍维修费的罚款（罚款从维修费中扣除）。

（2）维护单位有2次以上（不含2次）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交警大队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果造成交警大队损失的，维护单位应予以赔偿）。

（3）因工程（维护）验收不合格或出现重大治疗安全隐患问题，维护单位应无条件进行返工，直至验收合格或隐患消除，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维护单位负责，产生的费用，交警大队不予支付。若维护单位有2次拒不返工或出现2次工程（维护）验收不合格或存在2次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情况的，交警大队有权无条件取消年度中标合同。

（4）维护单位上路工作期间必须穿背面印有本维护单位名称的工作服。

**九、▲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施工安装质保期** | 热熔标线1年，标志牌10年，信号灯配件1年。 |
| **付款条件** |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日内支付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40%，中标单位每半年（即6个月）按中标价编制工程决算，采购人核实后付至90%，其余的尾款一年后付清。**结算时按“最高综合单价限价×中标费率×实际发生量”进行计算，不在采购内容清单内的项目单价以采购人签证单为准，实际发生量以核实为准。结算时按“最高综合单价限价×中标费率×实际发生量”进行计算，不在采购内容清单内的项目单价以采购人签证单为准，实际发生量以核实为准。**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投标报价要求** | 以总包的形式（包工，包料，包调换配件，包调换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税费，包机械设备各等）进行承包。投标报价包括货款、配件、设备、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招标服务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每一子项的投标价格都应低于其相对应的最高限价价格。**本次报价采用总价报价，结算时按综合费率（%）计算，费率=中标总价/采购最高限价\*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服务期** | 1年。 |

**十、其他要求：**

**1、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1.1为确保安装调试工作安全有序的进行，供应商在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前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一份详细的安装、调试验收计划和所采用的标准及方法，现场负责人、工程师和参与安装人员的名单，经采购人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改；

1.2设备经过试运行考核无故障(或存在的故障和隐患均已全部排除或解決）并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所有的技术资料和图纸已向采购人移交并被接受，验收视为合格，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2、维护响应时间：**

属于合同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维护通知之时起立即派人施工，要求1小时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维修修复完毕，情况复杂的，8小时内维护修复完毕，有特殊情况的，需做好安全防护设施，并向所属区域中队汇报情况。

**3、质量安全责任：**

中标供应商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和生产安全，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因中标供应商维护质量原因致使工程在保修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维修和保养服务类或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竞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全部作出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本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为重要条款。**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湖州市公安局南浔区分局交警大队信号灯、标志标线维护工程 |
| 2 | 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部分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统一报价（元）；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贰万贰仟伍佰元整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代理费支付方式：汇款或转账  账户:浙江建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账号:201000252482772  开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练市支行  税号:91330503MA2D48HE9X |
| 4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招标文件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更正）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均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补充（更正）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 5 | **采购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254415元，各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 6 | **1、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2、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做强制性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2.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再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  **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相一致。** |
| 7 |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6日13时30分；  投标地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
| 8 | 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2年11月16日13时30分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CA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接收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5日16时00分前，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被拒收。邮寄地址为：浙江建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浔镇朝阳路北侧联谊新村1号综合楼3楼），收件人:裴女士，电话：0572-3130980），（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EMS，快递单上须注明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项目名称）。  3、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3.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上传的；  3.2仅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  3.3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按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未提供或因供应商问题造成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9 | 评标办法及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0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束，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中标公告发布于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 |
| 11 |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
| 12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 13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4 |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 |
| 15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6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湖州市公安局南浔区分局交警大队信号灯、标志标线维护工程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湖州市公安局南浔区分局。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建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2.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等。

2.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4、投标委托（两种方式）**

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方式）。

2、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提供原件，格式见第六章）。在开标时需单独提交一份交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供应商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须随身携带笔记本电脑及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交易中心不提供无线网络，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5、投标费用**

5.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5.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各标项人民币贰万贰仟伍佰元整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该费用请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6、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2.由两个以上的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磋商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磋商协议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

3）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的各方应共同推荐一名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各方各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牵头人资格，该授权书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采购人；

5）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供应商”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7、转包与分包**

1、未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可以分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8、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

10.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是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0.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3.4事实依据；

10.3.5必要的法律依据；

10.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10.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10.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7.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10.7.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10.7.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10.7.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10.7.5质疑答复人名称；

10.7.6答复质疑的日期。

10.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0.8.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8.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2招标需求；

1.3供应商须知；

1.4评标办法及标准；

1.5合同主要条款；

1.6投标文件格式；

1.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本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采购文件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3.2采购人必须以传真或邮件（原文扫描件）或网上公告等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以此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除传真或邮件（原文扫描件）或网上公告形式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招标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单位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具体内容如下：

1.1.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1.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供应商应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加密提供。

1.2投标文件的效力及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未提供或因供应商问题造成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各标项投标文件需分开编制。**

**2.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2.1.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资格审查条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1.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资格审查条款，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2.1.3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资格审查条款，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2.1.4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资格审查条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1.5自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二者缺一不可)**；（资格审查条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1.6信用承诺书；**（资格审查条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1.7联合体各方共同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注：以上序号2.1.1-2.1.7为资格审查条款，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供资格审查时之用，未按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的将可能资格审查不通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届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进行审核。**

**2.2技术文件：**

2.2.1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2.2.2投标声明书；

2.2.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2.4技术响应；

2.2.5项目总体方案；

2.2.6合理化建议；

2.2.7人员资质；

2.2.8企业综合实力；

2.2.9售后服务；

2.2.10企业业绩；

2.2.11商务响应表；

2.2.1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根据评分办法提供，格式自拟）。

**2.3报价文件**

2.3.1投标函；

2.3.2开标一览表；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3.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2.3.5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2.3.6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2.3.7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资格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格式自拟。**

**3、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3.2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2供应商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办公场所、仓储、专用工具费用以及供应商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需的材料、劳务、机械投入、利润、税金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所需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一切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4.5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4.6报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4.7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4.8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报价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4.9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说明。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5.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6、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6.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6.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供应商应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形式的投标文件加密提供。其中《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均不得体现报价部分内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6.3其他：

6.3.1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6.3.2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源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

2.1因疫情原因，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不见面的形式开标，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EMS），邮寄地址为：浙江建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浔镇朝阳路北侧联谊新村1号综合楼3楼），联系电话：0572-3130980。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16:0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2.2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未携带有效证明文件或未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按未提供处理。

3.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供应商应将以数据电子备份（U盘）形式提供的投标文件一份密封、包装。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标项及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规定密封、包装或标记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因网络或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且供应商提供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回，作无效标处理。电子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自动失效，不予启封。

**8、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8.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1.1未按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未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未提供“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8.1.2未按要求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8.1.3未按要求提供有效的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8.1.4未按要求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8.1.5未按要求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二者缺一不可)；

8.1.6未按要求提供有效的信用承诺书；

8.1.7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8.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资格文件》或《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4）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服务期（工期）、服务质量保证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8.4在价格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8.5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投标无效。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上传。

**8.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7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应当准时签到，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4.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请有关人员回避，并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由采购人及监督人检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密封、包装情况；

5.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准时在线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收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后，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7.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后在系统上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8.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审结果；

9.由主持人在系统上公布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以及其他有必要宣读的内容；

10.报价部分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11.最终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12.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三）其他**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五、评标

**1、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2、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评标系统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澄清问题的形式**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5、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过程的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7.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7.2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8、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由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3、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5、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七、合同授予

**1、签订合同**

1.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中标通知书**

2.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2.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2.3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八、履约保证金

# 1、无。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湖州市公安局南浔区分局交警大队信号灯、标志标线维护工程**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20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8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二、计算方法：

**1、价格部分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并保留小数2位：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得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本项目划分的行业为维修和保养服务类或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应自行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服务采购项目的服务是否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供应商是否享受本项目价格扣除政策的依据。**（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采用本采购文件的格式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完整的或未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予扣除）**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该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该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的，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上述计算扣除不累计计算，最高扣除20%；**未提供以上相关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计算扣除。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80分**

2.1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技术分，共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技术响应 | 1.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得12分； 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给予逐项适当减分（非实质性偏离），每低于一项扣0.5分，标“★”项每低于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其中带▲为实质性响应参数，不满足则做无效标处理；带“★”需提供公安部门或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或证明文件扫描件，不提供作负偏离处理。 | 12 |
| 2 | 项目总体方案 | 1.根据供应商提供方案的可操作性、实用性、可兼容性进行评分；方案完整操作性强的得9分，方案欠佳的得7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1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36 |
| 2.确保供应货物质量的设施及措施。有严密的质量监控措施和先进的质量检测设施的得9分，无质量控制措施的每项扣1分，无质量检测措施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3.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方案和措施科学有效的，得9分；方案措施欠佳的，每项扣 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方案措施存在明显缺陷的，每项扣2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无方案无措施的不得分。 |
| 4.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0-9分：根据施工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性，所报工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可行的进度图，有保证工程进度的具体措施等打分。 |
| 33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理解，结合自身专业优势，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开展，在资料收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其提出的建议的可行性、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不提供不得分（0-5分） | 5 |
| 4 | 人员资质 | 1．项目团队成员具有公路工程或机电或市政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2．团队成员具有高工职称的每个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  【以上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中任何1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为退休人员的则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聘用合同复印件】 | 7 |
| 5 | 企业综合实力 |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得2分。  2、投标人同时具备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得4分。  3、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一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  （上述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9 |
| 6 | 售后服务 | 1、操作培训方案：操作培训方案可行性、完整性等打分，0-2分 | 9 |
| 2、服务响应情况（2分）：投标人承诺1小时响应的得2分；超过1小时，本项不得分。 |
| 3、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进行评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3-5分；售后服务方案欠佳得得0-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7 | 企业业绩 | 评委根据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进行评定。供应商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 2 |

**注：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伪造证明材料的，后果自负。**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以最终合同为准）

财政审批编号： 项目编号：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采购人在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采购人”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1.7“财政审批编号”系指市财政局审批编号。

**2.合同项目与内容**

湖州市公安局南浔区分局交警大队信号灯、标志标线维护工程

**3.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4.签署合同的要求**

4.1、供应商必须按照响应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4、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 1份送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5.技术规范**

1.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7.付款方式：**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日内支付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40%，中标单位每半年（即6个月）按中标价编制工程决算，采购人核实后付至90%，其余的尾款一年后付清。**不在采购内容清单内的项目单价以采购人签证单为准，实际发生量以核实为准。**

注：1）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2）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8.支付**：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9.技术服务**

供应商应负责安排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供应商提出建议；

**10.售后服务及承诺**

10.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0.2**服务期：1年**。在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如服务质量良好，且符合采购人规定情况下合同续签一年。

**11.履约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 无

11.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11.3 如采购人检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供应商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采购人可根据考核标准中扣除供应商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扣罚款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1.4 由于供应商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工作中给采购人的设施、材料造成损失，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11.5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11.6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违约责任**

12.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 **争议解决**

14.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转让或分包**

15.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供应商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5.2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供应商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采购人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采购人之前未有阻止分包，采购人仍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分包人，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5.3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供应商承担的责任，供应商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15.4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供应商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15.5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6.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17.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17.2本合同一式六份，供应商、采购人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17.3合同未尽事宜，按供应商响应文件执行。

采购人：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受委托人（签字）： 受委托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采购**

**文件实质性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资格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2、技术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响应文件页码 |
| 对应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情况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成立时间 |  | | | | 注册资本 |  | |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企业总人数 |  | 管理人员 |  | 技术人员 |  | 职工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 |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的 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后附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



**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现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建议各供应商进入“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湖州市公安局南浔区分局交警大队信号灯、标志标线维护工程 【项目编号：ZJJH(采）202241】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湖州市公安局南浔区分局交警大队信号灯、标志标线维护工程【项目编号：ZJJH(采）202241】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供应商名称(盖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与湖州市公安局南浔区分局交警大队信号灯、标志标线维护工程 【招标编号：ZJJH(采）20224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表**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请附随表相应证书（如有）、身份证复印件等（加盖公章）。

3、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单位社会保险的证明，提供的附件要求详见评分标准。

**（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配备人员）**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  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请附证书（如有）、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项目团队人员参加投标单位社会保险的证明，提供的附件要求详见评分标准。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期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其他要求（自拟）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内容** | **合同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表中所列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的附件要求详见评分标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

**：**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

1、供应商须提供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包括《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其中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各 份，应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格式一致；电子投标文件确认已上传。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5、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6、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本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60天内有效。

9、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湖州市公安局南浔区分局交警大队信号灯、标志标线维护工程 |  |  |

注：1、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函**

根据国家计委、物价局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规定数额的招标代理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当日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